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865,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865,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蒯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徐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033,129	96.2167	是
1.02	《关于选举梁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033,129	96.2167	是
1.03	《关于选举陈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033,129	96.2167	是
1.04	《关于选举郑文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033,129	96.2167	是
1.05	《关于选举冉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033,129	96.2167	是
1.06	《关于选举江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033,129	96.216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033,126	96.2167	是
2.02	《关于选举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033,126	96.2167	是
2.03	《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033,126	96.216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朱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2,033,124	96.216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徐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100				
1.02	《关于选举梁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100				
1.03	《关于选举陈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100				
1.04	《关于选举郑文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100				
1.05	《关于选举冉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100				
1.06	《关于选举江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100				
2.01	《关于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100				
2.02	《关于选举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100				
2.03	《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100				
3.01	《关于选举朱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张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3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张利利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利利女士、凌敏女士、王法庭先生、高恒兵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3月2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辉先生、梁燕女士、陈志先生、郑文贤女士、冉涛先生、江平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罗守生先生、杨利成先生、赵小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徐辉先生担

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命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徐辉先生、罗守生先生、赵小丽女士,其中徐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利成先生、梁燕女士、赵小丽女士,其中杨利成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罗守生先生、徐辉先生、杨利成先生,其中罗守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罗守生先生、杨利成先生、陈志先生,其中罗守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杨利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利利女士、凌敏女士、王法庭先生、高恒兵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朱涛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利利女士、凌敏女士、王法庭先生、高恒兵先生与朱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利利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志先生、郑文贤女士、童翠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若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蒯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蒯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

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晓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张晓宇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

1、徐辉,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1988年9月至1997年5月在合肥市农药厂任技术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技术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2016年2月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

2、梁燕,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力资源管理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合肥市元琛环保设备配件厂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总裁,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3、陈志,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贸学校经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在合肥家用电器器材公司任营业员,1998年4月至2001年5月在安徽文王酒厂任酒水销售业务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在金六福安徽公司任安徽片区销售经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年5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业务经理、片区经理、营销总监,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4、郑文贤,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管理专业专科,安徽大学法学本科在读。郑文贤女士于2004年10月4日至现今,历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生产主任、采购经理,行政负责人,营销总监,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郑文贤女士2020年兼任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冉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冉涛先生自2001年至今历任许继集团大客户销售、华为全球招聘负责人、复星集团高级总监、易一天使合伙人(天使投资人)、广州粤科(易孵网络)董事长兼CEO、百森智投(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百森咨询创始人。

6、江平,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永久居留权,安徽建筑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南京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江平女士于2019年6月至现今,历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工程师,申报主管,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

7、罗守生,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年来主要担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曾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手册》编写工作,并荣获证券时报“百佳董秘”、“优秀董秘”、中国证券报“金牛最佳董秘”,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董秘勋章”等荣誉。现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杨利成,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杨利成先生2001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稽核专员、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SH:600232)、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SZ:000670)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9、赵小丽,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07月至2017年02月,历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投资公司业务负责人、集团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2017年02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投资副总裁。

10、王若邻,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硕士学历,中级管理会计师。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在安徽安凯股份有限公司任供应二部财务,1997年12月至2006年5月在香港华昌公司驻尼日利亚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

11、童翠香,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池州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在安徽宇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技术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生产总监,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在公司任生产总监,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在公司任信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12、蒯贇,男,199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柏林工业大学可再生能源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EMBA在读。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8-2019年曾任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至今任元琛科技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3、张晓宇,男,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2月27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单晶方棒、单晶硅片销售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单晶方棒、单晶硅片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单晶方棒、单晶硅片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对方总计向子公司采购单晶方棒1万吨及单晶硅片2.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公布的价格及市场价格测算,预计2023年销售金额为53.77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产品规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产品规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与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洛阳”)就“单晶方棒、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对方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总计向子公司采购单晶方棒1万吨及单晶硅片2.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

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公布的价格及市场价格测算,预计2023年销售金额为53.77亿元(含税),不含税为47.58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单晶方棒、单晶硅片销售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方棒、单晶硅片,预计2023年销售单晶方棒数量为1万吨及单晶硅片数量为2.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赢洲路2号

法定代表人:蔡旭

注册资本:160,149.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同对方阿特斯洛阳为Canadian Solar Inc(美股上市)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Canadian Solar Inc最近一年(经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73.88亿美元,净资产21.26亿美元,营业收入52.77亿美元,净利润1.10亿美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买方: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卖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3年销售单晶方棒1万吨及单晶硅片2.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公布的价格及市场价格测算,预计2023年销售金额为53.77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四)协议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如卖方逾期交货,应向买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责任;如买方逾期付款,应向卖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2、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买卖双方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单个月度结束之日未能完成当月保底供应采购量的,买卖方同意就当月未完成保底量的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的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必须保证该产品是自己原厂生产,没有经过买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该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卖方违约应该赔偿给买方相应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产品规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四)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公布的价格及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3年3月至2026年2月,对方总计向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13.2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2023-2026年销售金额总计为82.42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3月至2026年2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2026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与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潮”)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对方自2023年3月至2026年2月总计向公司采购单晶硅片13.2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其中2023年3-12月采购2.85亿片,2024年1-12月采购4.80亿片,2025年1-12月采购4.80亿片,2026年1-2月采购0.80亿片。

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2023-2026年销售金额为82.42亿元(含税),不含税为72.93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2023-2026年销售数量为13.2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秦邮路北侧

(4)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5)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切片生产,多晶硅铸锭、多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机械制造,硅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3-2026年销售单晶硅片13.2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2023-2026年销售金额为82.42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四)协议期限

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交付数量。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应在本合同表中每月约定的该月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的正负20%以内(即该月实际采购/交付量小于等于合同约定该月采购数量之正负20%);

2、若甲乙双方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何争议、矛盾、索赔要求或者违约、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具体订单、或由此致使本合同失效,双方应当努力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2026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2026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四)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1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和2023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2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截至2023年3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6,214股,占公司总股本154,470,010股的比例为0.48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02.04元/股,最低价192.45元/股,回购均价198.1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21,075.4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